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未除权前）。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7,708,351 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 18,997,91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 168,710,439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禁的部分限售股 18,997,912 股，其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97,912	36 个月
合计		18,997,912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482,54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由 1,493,993,612 股减少至 1,484,511,066 股。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51,780,52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49%，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由 1,484,511,066 股减少至 1,432,730,543 股。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40,785,33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432,730,543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0,785,33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997,9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97,912 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97,912	1.33%	18,997,912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18,997,912	-18,997,912	0
其中：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997,912	-18,997,912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1,413,732,631	18,997,912	1,432,730,5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785,336	0	40,785,336
三、股份总额	1,432,730,543	-	1,432,730,543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证券对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华


王慧能

